

# 103 學年度新竹高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 壹、依據

1.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公告)。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修正)。
4.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修正)。

##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 參、辦理單位

國立新竹高商(地址：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電話：03-5722150 轉 230；傳真：03-5739221；網址：<http://www.hccvs.hc.edu.tw/>)。

## 肆、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伍、招生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陸、招生方式

### 一、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國中技藝 相關職群	志願 代碼	年 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一般生
新竹高商 (03-5722150) 分機 230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商業與 管理群	A1	3	2	日間	35	7
					2			7

二、申請文件(因電腦網路系統不支援本次分發作業，故請考生自行下載電子檔填寫，下載網址：<http://140.126.176.65/PRA/>)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3. 輔導分發超額比序積分表(如附件四)。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分發流程圖如附件五)：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非相關者依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 特殊表現得分 >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 特殊表現(A)及竹苗區實技分發超額比序積分(B)之總積分(A+B)分數高低為準進行分發，當總積分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則依「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分別比序；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均衡學習」之（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單科成績），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品德表現」之（無懲罰紀錄、學生出缺席、獎勵分數【大功小功嘉獎之加總】），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服務表現」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倘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附件 2）。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特殊表現 級別	優待標準	每項得分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個人	團體	
全國級	第 1~2 名 (特優)	8 分	6 分	獎狀或主辦單位出具 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3~4 名 (優等)	7 分	5.5 分	
	第 5 名~佳作 (佳作)	6 分	5 分	
區域級	第 1~2 名 (特優)	6 分	5 分	
	第 3~4 名 (優等)	5 分	4 分	
	第 5 名~佳作 (佳作)	4 分	3 分	
縣市級	第 1~2 名 (特優)	4 分	3 分	
	第 3~4 名 (優等)	3 分	2 分	
	第 5 名~佳作 (佳作)	2 分	1.5 分	

#### 【說明】

1. 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僅限於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
2. 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本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認定。
3.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則依 1. 項目相同時，擇優採計。 2. 不同項目時，得累計。

4. 報名時，需繳交經由就讀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證明文件。
5. 若獎項為團體獎，分數以 8 折計算。
6. 技術士丙級證照**不予**採計加分。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 五、申請、分發、查榜及報到手續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二)本學年度申請輔導分發報名費每人 15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四)報名日期：請學生本人親自將**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親自於 7 月 15 日(二)及 7 月 16 日(三)早上 8:30~11:30**至**新竹高商教務處**辦理報名。

(五)**7 月 22 日(二)上午 10 時**公告各校分發錄取名單，寄送錄取通知單予學生。

(六)申請複查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於**7 月 23 日(三)早上 8:30~11:30 前**至本校辦理。

(七)**7 月 25 日(五)8:30~10:30**，請錄取學生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國中畢(修)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八)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 柒、注意事項

一、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二、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附件一

○○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導向別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 ) 群	( ) 群	(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手冊第14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活 動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 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40%; border: none;">承辦人</td> <td style="width: 60%; border: none; text-align: center;">承辦處室主任</td> </tr> </table>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1-3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b>修習節數：</b> 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_節		<b>修習職群數：</b> 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_____職群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sub>1</sub> )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sub>2</sub> )
	合計點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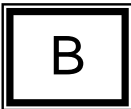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 【b <sub>1</sub> 、b <sub>2</sub>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sub>1</sub> )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sub>2</sub> )				
	1											
	2											
	3											
	4											
	5											
	6											
	7											
備註	<p>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b>特殊表現積分(A)</b>		<b>輔導分發超額比序積分(B)</b>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 <u>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u>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及參酌各免試入學招生區超額比序方式。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p>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p> <p>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p> <p>3.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p> <p>4.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p> <p>5.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四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超額比序積分】得分(B1+B2+B3)：_____分			
類別	項 目		採計期間
均衡學習 得分(B1) _____分	綜合活動	原始分數：_____分 換算分數：_____分(原始分數達 60 分以上為 5 分)	國二上學期
	藝術與人文	原始分數：_____分 換算分數：_____分(原始分數達 60 分以上為 5 分)	國二下學期
	健康與體育	原始分數：_____分 換算分數：_____分(原始分數達 60 分以上為 5 分)	國三上學期
品德表現 得分(B2) _____分	功過相抵後、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_____分		國二上學期
	學生出缺席：_____分(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8 分)		國二下學期 國三上學期
	大功	：_____次，換算分數_____分(每次 4.5 分)	國三下學期 (國三下學 期截至 5 月 15 日止)
小功	：_____次，換算分數_____分(每次 1.5 分)		
嘉獎	：_____次，換算分數_____分(每次 0.5 分)		
小計	：_____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表現 得分(B3) _____分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_____小時，換算分數_____分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3 學期最多採計 6 分)。		國二上學期 國二下學期 國三上學期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 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單位主管 簽章		

###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流程圖

